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公司拟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中农信达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4 年 8 月 20 日